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穆正傑

吳玄錫

許凱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2
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五
分於本院刑事第四法庭行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
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
辯論，定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刑事第
四法庭開庭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黃麗燕